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2017082310701
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植牙除外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附加泰安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植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,被保險人因植牙相關醫療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請求,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